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在本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保证的形式申请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期限 2 年，可用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单一资产池项下业务，其中敞口额度 25,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国内/涉外非融资类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口信用证；敞口额度 20,000 万元可用于办理流贷、银承、国内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无追索权保理；敞口额度 420 万元可用于办理代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等，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另，公司拟申请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业务，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具体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和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料。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低风险业务以公司结构性存款、保证金、定期存单等现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等提供100%质押担保，不占用敞口额度。具体期限及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